淡江時報 第 988 期

**智慧財產權Q and A**

**書香聊天室**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  
1.（　）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，其判斷的基準為何？
  
(1)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，還是非營利性
  
(2)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
  
(3)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
  
(4)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
  
(5)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
  
2.（　）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？
  
（1）要喔，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，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  
（2）不需要，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。
  
  
答案：1.（5）2.（1）